

龙华区教育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等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公布本单位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等要求，坚持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有效性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

2021 年，我局在龙华区教育局门户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zlhq.gov.cn/bmxxgk/jyj/>）主动公开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和招聘信息等 471 条，通过龙华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95 篇，报纸发布信息 30 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1 年，在依申请公开系统受理公开申请共计 20 件，已办结 19 件，结转下一年继续办理 1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分工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。

不定期开展工作人员培训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。加强信息公开审核力度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职责，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平台的维护，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府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以门户网站为重要发布平台，加强信息公开栏目建设，强化网站管理责任落实，做好常规栏目的公开维护，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落实工作职责，严格考核。定期查缺补漏，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，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管理和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/	/	/
行政规范性文件	/	/	/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52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/
行政强制	/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/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0	/	/	/	/	/	2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/	/	/	/	/	/	/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5	/	/	/	/	/	5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/	/	/	/	/	/	/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/	/	/	/	/	/	/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/	/	/	/	/	/	/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/	/	/	/	/	/	/	
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/	/	/	/	/	/	/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/	/	/	/	/	/	/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/	/	/	/	/	/	/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/	/	/	/	/	/	/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/	/	/	/	/	/	/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0	/	/	/	/	/	1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/	/	/	/	/	/	/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/	/	/	/	/	/	/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/	/	/	/	/	/	/
	2. 重复申请	/	/	/	/	/	/	/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/	/	/	/	/	/	/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/	/	/	/	/	/	/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/	/	/	/	/	/	/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/	/	/	/	/	/	/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标准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4 (撤销申请)	/	/	/	/	/	4
	(七) 总计	19	/	/	/	/	/	1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/	/	/	/	/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	/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不足。信息更新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、信息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等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严格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做好信息发布工作。一是切实做好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公开平台的

维护，及时做好信息更新和发布；二是扎实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，继续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相关的信息公开，及时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被广泛知晓的相关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龙华政府在线网站 <http://www.szlhq.gov.cn/> 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龙华区教育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755-23332030。

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

2022年1月18日